**笔试考生须知**

本次公开招聘笔试工作依据《陕西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实施办法》,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(人社部35号令）及其他有关规定执行。

一、开考前40分钟，持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或有效期内临时身份证、准考证、《考生承诺书》进入考场，三者缺一不可。应聘人员须将准考证、身份证、《考生承诺书》放置在指定位置，以备查验。

二、考试开考30分钟后，迟到应聘人员一律不得进入考场；考试期间，不得提前交卷、退场。

三、应聘人员需携带黑色字迹签字笔、2B铅笔、铅笔刀和橡皮。

四、应聘人员进入考场时，除规定可携带的考试用具外，其他物品统一放置在考场的物品存放处。严禁将各种电子、通信、计算、存储设备（包括带有通讯和存储功能的手表），与考试相关的资料等物品带至座位，否则按违纪处理。开考后应聘人员不得传递任何物品。

应聘人员须严格按照准考证上明确的考场、座位号就坐参加考试，入座前必须严格按规定接受安检，安检无误后按照准考证规定座位号入座，坐错座位按违纪处理。

五、试卷发放后，应聘人员首先检查试卷有无印刷问题。如遇试卷分发错误、页码序号不对、字迹模糊或答题卡有折皱、严重污损等问题，应及时举手向监考人员报告，否则后果自负。然后在试卷、答题卡规定位置，用黑色字迹签字笔准确、完整填写本人姓名和准考证号等信息，用2B铅笔在对应位置填涂本人准考证号。答题前，须仔细阅读应聘人员注意事项和作答须知，在答题卡划定区域内使用规定的工具作答，不得做其他标记。不按规定作答，影响评卷结果的，后果自负。听统一铃声开始答题。

六、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，禁止吸烟，严禁交头接耳。不得窥视他人或让他人窥视试卷、答题卡及其他答题材料。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内容。

七、考试结束铃响，应聘人员立即停止答题，将试卷、答题卡分别反面向上放在桌面上，待监考人员清点收齐后，经允许方可离开考场。应聘人员不得阻碍拖延监考人员收取答题卡，否则为违纪。

严禁将本人或他人的答题卡、试题带出考场，严禁损坏、撕毁试题、答题卡，严禁抄录、复制、传播试题或与试题相关内容，否则按违纪处理。

八、应聘人员须认真阅读考试相关规定，遵守考场规则，服从管理，接受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。对有作弊行为，无理取闹，威胁、侮辱、诽谤、诬陷工作人员或者其他应聘人员的，将按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和有关规定处理。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